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TCM-24BZ-0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业务保障用车租赁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团城湖管理处管辖范围为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的开展，需租赁业务保障用车 16 辆，含 10 辆 7 座车、6 辆 5 座车。运行车辆燃油费、杂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租用业务保障用车 16 辆，含 10 辆 7 座车、6 辆 5 座车。

1. 车型车况：7 座车原车价值 18 万元以下，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5 座车原车价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乙方所供车辆应为北京牌照且为承包方自有车辆。乙方所供机动车原车价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所列金额为准，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提交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票据价格超过上述对应金额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超标准车辆。乙方所供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500 万元及以上）、车辆损失险（车损险）等。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 事故处理：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提供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尚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及事故处置相关事宜。维修、救援车辆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车辆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投标人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

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

3. 服务承诺：乙方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安全锤、灭火器、反光警示牌、随车工具箱等；乙方应提供车辆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水、掸子、擦车布等；乙方应提供甲方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故更换车辆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速通卡更换、车载智能定位终端的初装及更换等；乙方提供车辆一个自然年内不少于6次的车辆补胎服务。

四、项目验收

1.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前，乙方应于一周前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2024 年合同中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元整；(小写)：¥ 1011000.00 元(含税)，车辆燃油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捌角；(小写)：¥ 150950.80 元(含税)，杂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元；(小写)：¥ 50400.00 元(含税)。

2.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待乙方提供的16辆业务保障用车全部到位且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运行车辆燃油费、杂费每半年付款一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或原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七、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乙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5. 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期间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
6. 乙方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尚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车辆发生问题及故障,乙方单位应及时更换新车辆提供甲方使用。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零陆佰壹拾捌元(¥: 60618.00 元)。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支付甲方。
2.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若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信息和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由甲方自行确定。如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标准相差较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 在甲方确定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时间及中标金额，负责支付 2023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4 年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3.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含价）

2.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电话：010-8885788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电话：010-87299879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含价)

序号	车辆明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辆月)	合价-12 个月 (元)	备注
1	7 座车	北 京 现 代 2021 款 库 斯 途 270TGDI 尊 贵版 1.5L 7 辆, 广汽 乘用车传祺 M6 • 2021 款 PRO 270T DC T 精 英 版 1. 5L 3 辆	辆	10	5725	687000	广汽乘用车传祺 M6 • 2021 款 PRO • 270T • DCT 精 英版 1. 5L 3 辆为 购置新车
2	5 座车	北 京 现 代 IX35 • 2021 款 TGD i • DCT 两 驱 GLS 领先版	辆	6	4500	324000	/
3	车辆燃油费及 杂费					201350.80	不可变更
合计 (投标总 价) 元		1212350.80					

注: 1. 单价是指每辆车月均费用合计。

2. 车辆明细名称对应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明细表。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甲方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甲方或个人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

（七）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
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
楼 7 层 7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